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证〔2022〕778号

签发：范力



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华亚智能”、“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职，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目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介绍.....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9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9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2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3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3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等情况.....	14
三、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6
四、关于股东回报.....	21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1
六、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32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41
八、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结论.....	4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 保荐机构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项目保荐代表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保荐代表人：潘哲盛

潘哲盛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11年7月至今任职于本保荐机构；曾担任中泰证券（600918）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协办人；曾参与赛伍技术（603212）、华亚智能（00304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及旭杰科技（836149）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保荐代表人：陈辛慈

陈辛慈女士：保荐代表人，特许金融分析师。2012年12月至今任职于本保荐机构；曾担任威博液压（871245）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明志科技（68835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华亚智能（00304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市主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易德龙（60338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协办人；曾参与红塔证券（601236）配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柯利达（603828）、科林电气（60305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及九州通（600998）、东方电热（300217）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 本项目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项目协办人：朱广超

朱广超先生：2021年4月至今任职于本保荐机构。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其他项目组成员：王茂华、凌砾、赵婧、卢易、柳以文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Huaya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王彩男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实缴资本	8,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21 日
上市日期	2021 年 4 月 6 日
股票简称	华亚智能
股票代码	003043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住所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产业园春兴路 58 号
电话	0512-66731999
传真	0512-66731856
互联网网址	www.huaya.net.cn
电子邮箱	hyzn@huaya.net.cn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精密金属结构件，精密组装件，半导体设备及仪器，轨道交通设备及配套装置，数字化专用设备及其配套件，手术室辅助器具及配套装置，康复设备，电力电子器件装置，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和工模具，新型汽车关键零部件，新型通信设备关键配套件及测试仪器，智能化焊接设备及配套装置，智能化工业控制部件及控制系统，智能化物联网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一）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股本结构情况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1,400,182	64.25
国家持股	-	-
国有法人持股	-	-
其他内资持股	51,400,182	64.2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454,545	6.82
境内自然人持股	45,945,637	57.43
外资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	28,599,818	35.75

人民币普通股	28,599,818	35.75
三、股份总数	80,000,000	100.00

(二) 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80,000,000 股，其中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1	王彩男	32,727,272	40.91	境内自然人	32,727,272	-
2	王景余	9,000,000	11.25	境内自然人	9,000,000	-
3	春雨欣投资	5,454,545	6.82	境内一般法人	5,454,545	-
4	陆巧英	2,676,565	3.35	境内自然人	2,676,565	-
5	韩旭鹏	2,023,133	2.53	境内自然人	1,541,800	-
6	大家资产—工商银行—大家资产—蓝筹精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1,180,751	1.48	其他	0	-
7	王学军	1,096,500	1.37	境内自然人	0	-
8	金建新	984,487	1.23	境内自然人	0	-
9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939,077	1.17	其他	0	-
10	王小刚	844,600	1.06	境内自然人	0	830,000
	合计	56,926,930	71.16	-	51,400,182	830,000

注：王彩男与陆巧英为夫妻关系，王景余为王彩男、陆巧英之子，“大家资产—工商银行—大家资产—蓝筹精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与“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是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 发行人历次筹资和现金分红情况

1、发行人自上市以来的筹资情况

筹资方式	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万元)
历次筹资	2021 年 4 月	首次公开发行	34,959.08
	合计		34,959.08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	2,400.00 万元
-----------	-------------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司净资产及利润分配情况

期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万元）	现金分红的数额（万元、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1 年度/末	85,943.20	2,400.00	11,108.19	21.61
2020 年度/末	39,892.98	-	7,181.82	-
2019 年度/末	34,511.16	1,800.00	5,541.06	32.48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深耕全球精密金属结构制造市场，专注于向国内外领先的高端设备制造商提供“小批量、多品种、工艺复杂、精密度高”的定制化精密金属制造服务，包括制造工艺研发与改善、定制化设计与开发、智能化生产与测试、专用设备维修与装配等。

公司以半导体设备领域结构件业务为发展核心，致力于成为半导体设备领域国内领先的集精密金属结构件制造、设备装配及维修服务为一体的综合配套制造服务商。公司定制化精密金属制造服务已涵盖半导体设备领域，和新能源及电力设备、通用设备、轨道交通、医疗器械等其他领域。

在半导体设备领域，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专业高端精密金属结构件制造商之一；客户为超科林、ICHOR、捷普、天弘、依工电子等设备部件制造商。公司已进入半导体晶圆制造设备国际巨头 AMAT、Lam Research，晶圆检测设备国际知名制造商 Rudolph Technologies 和国内领先制造商中微半导体的供应链体系，为高端半导体刻蚀、沉积、晶圆检测等设备提供精密金属结构件。此外，公司设立专业子公司布局半导体设备部件维修业务领域，以提高公司在半导体设备领域的整体配套服务水平。2019 年成为半导体制造巨头海力士和三星的合格供应商，并开始向海力士批量提供半导体维修服务。

在新能源及电力设备、通用设备、轨道交通和医疗器械等其他设备领域，公司与众多国际品牌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包括：全球领先的光伏逆变器制造商 SMA，全球最大的工业与技术服务商通用电气，全球知名的电气厂商施耐德，全球生产滚动轴承的领导企业舍弗勒，全球领先的医疗设备和系统供应

商瑞典洁定集团的子公司迈柯唯等。

公司已经成立自动化装配事业部，并已成为化学湿制程领域市场领导者德国 Manz 的全球合作伙伴。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在自动化装配业务投入，推动公司从精密金属制造商向具备集成能力的综合配套制造服务商转型。

（五）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94,842.70	91,154.78	37,515.91	31,765.74
非流动资产	14,951.96	11,818.25	10,653.86	11,145.76
资产合计	109,794.65	102,973.03	48,169.77	42,911.50
流动负债	18,152.43	16,517.02	8,187.97	8,308.54
非流动负债	548.10	414.88	-	-
负债合计	18,700.53	16,931.90	8,187.97	8,308.54
股东权益合计	91,094.12	86,041.13	39,981.80	34,602.96

注：2019年至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8,820.12	53,011.33	36,832.33	31,055.11
营业利润	8,690.60	13,072.65	8,408.79	6,402.06
利润总额	8,656.37	13,050.17	8,412.67	6,347.06
净利润	7,442.41	11,117.30	7,178.84	5,492.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34.28	10,571.90	6,892.81	5,436.71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10.42	6,623.83	10,279.41	6,786.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9.83	-32,866.06	1,128.01	-2,240.47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8.34	35,121.28	-2,878.27	-2,853.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5.06	8,445.20	7,991.98	1,914.16

（六）主要财务指标

1、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6月	8.30%	0.93	0.93
	2021年	15.50%	1.48	1.48
	2020年	19.62%	1.20	1.20
	2019年	17.21%	0.92	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6月	8.07%	0.90	0.90
	2021年	14.75%	1.41	1.41
	2020年	18.83%	1.15	1.15
	2019年	16.89%	0.91	0.91

2、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指标	2022年6月末/2022年1-6月	2021年末/度	2020年末/度	2019年末/度
流动比率	5.22	5.52	4.58	3.82
速动比率	4.51	4.86	3.95	3.26
资产负债率（合并）%	17.03	16.44	17.00	19.3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35	15.77	16.84	19.3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4	3.20	2.92	2.35
存货周转率（次）	1.29	3.41	3.81	3.89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30	0.83	1.71	1.1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6	1.06	1.33	0.3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37	10.74	6.65	5.7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12	3.16	3.84	4.37

注：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保荐机构经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合计超过 7% 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合计超过 7% 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不包括商业银行正常开展业务）；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东吴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东吴证券实施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门审核、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委员会问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立项审核

项目小组在初步尽调并完成利益冲突审查环节后出具立项申请报告，经所在

业务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审核；质量控制部审核通过后，将项目的立项申请报告、初审结果等相关资料提交投资银行总部立项审议委员会审核；投资银行总部立项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向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管理部备案。投资银行的相关业务须经过立项审核程序后方可进入到项目执行阶段。

2、质量控制部门审查

在项目执行阶段，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由质量控制部组织实施，投资银行质控小组组长指定至少 1 名组员参与现场检查工作。

制作申报材料阶段，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质量、工作底稿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项目组尽职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所开展的主要工作、是否能够成为公司出具相关申报文件的基础等方面进行审查，并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整改完毕后，质量控制部结合现场检查情况形成质量控制报告。

3、项目问核

2022 年 6 月 21 日，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委员会以问核会议的形式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保荐代表人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 号）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

4、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审核

项目组履行内部问核程序后，向投资银行内核常设机构提出内核申请。经投资银行内核常设机构审核认为华亚智能可转债项目符合提交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会议的评审条件后，安排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包括杨淮、余晓瑛、刘立乾、陆韞龙、章雁、尤剑、周添共 7 人，与会内核委员就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进行了审核。

项目经内核会议审核通过后，项目组按照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进行整改落实并修改完善相关材料。同时，项目组对内核会议意见形成书面答复报告并由内核会议参会委员审核。投资银行内核常设机构对答复报告及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审核，经内核会议参会委员审核同意且相关材料修改完善后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手续。

（二）保荐机构内核意见

内核委员认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同意东吴证券保荐承销该项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符合本保荐机构内核会议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原则。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本保荐机构同时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议案

2022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相关的议案。

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其他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22年5月9日，发行人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可转债相关议案。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保荐机构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方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决策及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等情况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公司组织结构。公司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并已明确了专门的部门工作职责。

公司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管理和财务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及相应的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规定。

2、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541.06 万元、7,181.82 万元及 11,108.19 万元，平均三年可分配利润为 7,943.69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募集资金 34,000 万元计算，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经核查，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3、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半导体设备等领域精密金属部件智能化生产新建项目”，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募集的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公开发行的可转债筹集的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同时，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就募集资金用途作出了相关约定，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改变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经核查，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规定。

4、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阅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以下简称“近三年”或“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经核查，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遵守第十二条“（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下列情形：“（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二）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三、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相关规定

1、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发行人章程的制订和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查阅发行人《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专字（2022）00575 号《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认为“华亚智能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具体规范的要求，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合理的基础上建立了完整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有效运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相关规定

1、经查阅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分别为 5,436.71 万元、6,892.81 万元和 10,571.90 万

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说明及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说明及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财产资料及说明，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7、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公开发行证券且发行证券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 50% 以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存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不良资产，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合理充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及近三年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含税）总金额为 4,200.00 万元，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如下重大违法行为：

1、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

2、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半导体设备等领域精密金属部件智能化生产新建项目”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超过预计需投入总金额。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可转债发行方案，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半导体设备等领域精密金属部件智

能化生产新建项目”建设，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半导体设备等领域精密金属部件智能化生产新建项目建设，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半导体设备等领域精密金属部件智能化生产新建项目建设，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经查阅《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将按照规定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确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 3、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 5、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经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分别为 16.89%、18.83%和 14.75%，均值为 16.82%，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为 0，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未超过百分之四十，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可转债发行方案，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实现的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7,943.69 万元，如按本次发行 3.4 亿元可转债计算，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八）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相关规定

发行人已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进行了信用评级，中证鹏元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出具了《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2】第 Z【691】号 01），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九）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董事会制定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该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并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十）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彩男、陆巧英、王景余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四、关于股东回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严格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要求，制定了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符合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制定了《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切实履行了现金分红承诺。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风险因素已在募集说明书中作了详细的披露。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真实、客观、充分地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所有重大风险。

（一）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属的精密金属制造业，其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存在较为紧密的联系。在宏观经济向好的年度，精密金属制造业的景气程度较高。若未来经济

出现较大波动或者受到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的潜在不利影响，均可能对包括公司在内的精密金属制造企业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2、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精密金属结构件主要应用于半导体设备领域，和新能源及电力设备、通用设备、轨道交通、医疗器械等其他设备领域。

近年来，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市场需求强劲，行业支持政策较多。以半导体设备业务领域为例，半导体设备行业历经快速发展周期。据 SEMI 统计，2019 年至 2021 年，全球半导体设备销售额分别为 598 亿美元、712 亿美元和 1,026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0% 以上；我国大陆地区半导体设备销售额分别为 135 亿美元、187 亿美元和 296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48%。我国已成为全球半导体设备的最大市场。

虽然行业预测未来市场仍会持续增长，但是若未来下游行业需求不达预期、行业政策调整，相关领域的投资力度将会减小，可能对公司的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精密金属制造行业公司众多，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市场竞争日益加剧。公司竞争对手包括半导体设备领域的浙江嘉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常州伟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在其他业务领域内从事精密金属制造的厂商。

未来随着新的竞争对手突破工艺技术、客户认证等各方面壁垒进入精密金属制造行业，将与公司在部分下游领域内直接竞争。若公司不能维持在技术研发、产品及服务质量、生产工艺、客户资源等方面优势，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影响。

4、境外销售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面向东南亚地区的半导体设备类客户、保税区和欧洲的新能源及电力设备和通用设备类客户等。受下游半导体设备和新能源及电力设备等领域需求持续快速增长影响，公司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11,938.05 万元、17,252.19 万元、31,099.25 和 18,948.1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59%、46.99%、58.91%和 65.97%，金额及占比均逐年上升，境外收入已成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上述外销业务可能面临进口国新冠疫情控制、政策法规变动、市场竞争激烈、贸易摩擦或贸易保护、境外客户对相关产品需求变动等风险。若前述风险事项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外销收入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5、客户产业转移的风险

公司主要为国内外知名企业提供精密金属结构件，在半导体设备领域结构件业务，公司直接客户为超科林、捷普、ICHOR 及中微半导体等；在新能源及电力设备领域结构件业务，公司与知名的逆变器制造商 SMA、全球最大的工业与技术服务商通用电气和全球知名电气厂商施耐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通用设备领域，公司近年来成功开发全球生产滚动轴承的领导企业舍弗勒；在医疗器械领域，公司与全球领先的医疗设备和系统供应商瑞典洁定集团子公司迈柯唯合作多年。

以上客户中，通用电气、施耐德、迈柯唯、舍弗勒等基本为跨国企业在华分支机构，主要分布于长三角地区。未来如果该类客户生产基地发生迁移或者生产重心发生转移，超出了公司的服务范围，同时公司尚未及时开发新的客户，可能短期内造成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6、新冠肺炎疫情的风险

2020 年 1 月初至今，我国多地仍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面对疫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做好防疫措施；公司处于江苏省苏州市，受益于苏州政府出台的有力政策、当地新冠肺炎疫情的迅速控制以及公司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公司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较小。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生产设施及供应链运转正常，且公司积极拓展国内外销售渠道，取得较好效果。总体而言，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影响较小。

如果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持续蔓延，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将影响公司上游行业供应及下游行业需求，进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上游大宗商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6.53%、66.32%、63.66%及 67.03%，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大。公司生产耗用的金属原材料和零配件主要材料包括碳钢、不锈钢、铝材在内的大宗原材料。公司与供应商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定制化需求、采购量、付款条件等因素协商确定采购价格。

若金属原材料价格等大宗商品受宏观经济及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影响而出现大幅上涨，且公司无法通过提升产品销售价格转嫁原材料涨价压力，可能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安排和生产成本的控制产生不利影响。

2、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服务半导体设备，以及新能源及电力设备、通用设备、轨道交通和医疗器械等行业的国内外知名客户。这些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需经过严格、复杂、长期的认证过程，要求供应商具有完善的业务管理体系、质量控制体系、环境控制体系，以及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制造能力、服务实力。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形成了稳定的供应链关系，对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34%、60.13%、70.19%和 76.92%。

虽然公司一直加强对新客户、新项目开发力度，并积极向其他业务领域拓展及延伸，但是新客户的开拓、新兴领域的拓展以及公司批量供货能力的形成需一定的过程。若上述主要客户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或订单量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风险。

3、半导体设备领域结构件业务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将半导体设备领域结构件业务作为核心发展业务，半导体设备领域结构件业务已经成为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增长的主要来源。

公司生产的半导体设备领域精密金属结构件主要应用于半导体晶圆制造和检测设备，因此不可避免的受到经济波动及产业政策的影响。受益于 5G、人工智能、物联网等需求的快速释放，根据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协会（WSTS）统计，

2019年至2021年全球半导体市场销售额分别为4,123亿美元、4,404亿美元和5,559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6%。

如果未来国家针对半导体产业的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行业增长形势改变，由于晶圆制造商前期投入金额大、产能建设周期长，因此在行业内部也会形成一定的周期性，这将导致半导体设备行业的投资规模下降或存在周期性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半导体设备维修服务业务经营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致力于成为半导体设备领域国内领先的集精密金属结构件制造、设备装配及维修服务为一体的综合配套制造服务商，积极布局相关部件维修领域。2021年，公司半导体设备维修实现收入686.64万元，同比增长55.53%。

公司半导体设备维修服务业务尚在起步阶段，技术基础或市场基础相对薄弱，未来若市场环境变化导致该业务拓展不达预期，或该业务技术研发水平落后于行业发展速度，将导致公司错失市场发展机会，不利于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实现。

5、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13.72%、13.93%、15.18%和14.37%。公司地处长三角发达地区，用工成本较高，加之通货膨胀等因素影响，人均工资持续上升。目前公司通过提高设备自动化程度、改进工艺水平等方式，提高用工效率，部分抵减了人工成本上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然而，若未来人工成本持续上涨，将对公司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6、产品质量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各业务领域内的国内外知名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各行业领域的精密设备，其精密度、安全性、稳定性等指标对精密设备的安全有效运行至关重要。

如果公司产品出现质量不合格或者质量缺陷的情况，会严重影响到精密设备的正常运行，导致客户要求退换货或赔偿，影响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并给公司声誉造成较大损害，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1、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精密金属制造生产过程复杂，涉及精密焊接、数控加工、机械加工和精密装配等技术。本行业的技术人才通常需要长期的实践经验积累，方能掌握从材料到产品实现过程的工艺技术。随着本行业需求不断增长和行业内企业对技术水平的日趋重视，各个企业对技术人才的需求也越来越大，技术团队的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是企业对市场做出快速反应的重要保障。

公司技术团队的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是发行人能长期保持技术优势并对市场做出快速反应的重要保障。尽管公司不断完善对技术人员的激励及约束机制，但未来仍不能排除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技术更新的风险

公司生产模式具有典型的小批量、多品种、工艺复杂、精密度高等特点，半导体设备等下游业务领域设备更新换代速度较快。良好的研发水平和较高的技术能力是赢得市场、提高企业效率的关键。

虽然公司的技术水平处于行业内较高水平，能够为目前客户提供较好的技术支持服务，但是随着客户数量不断增加及客户要求不断提高，如果公司的技术水平未来不能持续提高并保持领先优势，将对公司经营业绩、盈利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及逾期较多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3,502.70 万元、11,687.25 万元、21,450.27 万元和 18,568.76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48%、31.73%、40.46%。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龄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97.17%。随着业务规模快速扩展，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总体呈增加趋势。

尽管下游客户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且信誉良好，但是如果应收账款回款周期

延长，将会影响经营资金的日常管理并导致公司整体资金成本的上升，发行人存在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逾期款项占比增加的风险。

若未来应收账款账龄上升，坏账准备金额会相应增加，甚至可能因为客户无法偿还欠款而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账龄较长和逾期较多将加大应收账款回款风险，特别在市场竞争激烈或宏观经济波动的情况下，公司将可能面临因无法及时回收货款的风险。

2、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711.49 万元、5,136.12 万元、10,951.82 万元和 12,893.0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4.83%、13.69%、12.01% 和 13.59%，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合同或订单需求组织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合理安排原材料和产成品储备、加强供应链管理和提升存货周转速度，但如果市场变化导致存货发生跌价损失，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良影响。

3、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91%、39.85%、39.42% 和 37.94%，各期有所波动。毛利率水平是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标志，若未来因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和直接人工上涨、产品议价能力降低等使得公司毛利率水平下滑，将影响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另外，由于公司产品种类较多，不同种类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且主要产品随着终端产品更新换代而更替变化，不同的产品组合也会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产生波动。

若上述影响因素持续存在，或毛利率较低的产品系列在销售收入占比继续上升，可能会造成公司综合毛利率下滑，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使用美元、欧元等可自由兑换的货币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221.91 万元、-826.32 万元、-775.93 万元

和 2,227.07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0%、-9.82%、-5.95% 和 25.73%。若人民币兑外币汇率发生较大变动，将会直接影响本公司境外销售产品售价和进口原材料的成本，外汇收支会出现较大的汇兑损益，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5、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89%、18.83% 和 14.75%。本次发行完成后，若投资者在转股期限内将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公司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产能的释放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较发行前将有所摊薄。

（五）管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彩男、陆巧英和王景余，合计控制公司 62.32% 股份。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对公司稳定发展有着积极作用。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公司相关事务做出客观决策，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独立董事外部监督制约机制。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使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

2、外协供应商管理的风险

为充分利用自有产能、专注核心业务的研发及工艺改进，公司将部分占用生产资源的工艺简单、精度一般、附加值较低的加工工序委托外协供应商完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的外协加工费分别为 1,079.82 万元、1,434.44 万元、2,441.10 万元和 1,111.7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36%、6.50%、7.64% 及 6.22%。

若公司对外协供应商管理不善，导致外协产品质量欠佳、供货不及时，将对公司产品出货、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生产人员需要操作各类大型精密设备以完成精密焊接、激光切割及数控冲压等工作，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公司高度重视员工的人身安全，建立了完整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工作制度》《安全生产责任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制度，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全面有序执行，但是仍然无法完全避免生产事故的发生。公司具有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

(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半导体设备等领域精密金属部件智能化生产新建项目。该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突破产能瓶颈，提升智能化生产水平和相关产品品质，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

尽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充分和审慎的可行性分析，随着精密金属制造服务下游市场环境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影响，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等导致项目延期、无法实施或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2、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半导体设备领域结构件产能增幅较大。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在此期间可能存在市场环境、产品技术、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进而影响半导体设备领域等下游客户需求的情况。同时，若公司对新客户拓展不力，市场开发不达预期，亦不利于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公司面临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3、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现有业务的扩张，公司的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等将进一步扩张，需要公司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完善，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组织管理体系不能满足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扩大后的要求，将对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带来经营规模迅速扩大后的管理风险。

(七) 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

1、可转债转股后原股东权益被摊薄风险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本次可转债发行后，若债券持有人在进入转股期之后的较短时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则公司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因股本扩大而被摊薄的风险，且上市公司股东也将面临其享有的权益、持有股份的表决权比例因此被摊薄的风险。

同时，由于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价格触及预先设定的条件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向下修正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可能导致原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的权益被进一步摊薄，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也将有可能被进一步摊薄。

2、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换公司债券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因此，若公司经营业绩不达预期，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的本息兑付资金压力将上升，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应对投资者回售时的兑付能力。

3、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持有可转债的投资者需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和市场判断能力。

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存在的波动风险，以便作出合理的投资决策。

4、本次可转债转股的相关风险

进入可转债转股期后，可转债投资者将主要面临以下与转股相关的风险：

(1) 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达到赎回条件，公司有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2)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结合股票市场情况、公司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公司董事会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因此，未来在可转债达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可能面临公司董事会不及时提出或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的风险。

(3) 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价格达到一定条件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可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由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可能对原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的权益，以及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均会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因此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

(4)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宏观经济、股票市场环境以及经营业绩等多重因素影响。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本公司股票价格仍有可能持续低于转股价格及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股期内回售或持有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5、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中证鹏元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变化，

从而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等级发生不利变化，增加投资风险。

六、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精密金属制造行业是现代制造服务业中的基础性行业，行业的总体水平对我国制造业水平的影响较大，是国家重点扶持发展的产业。

2021年3月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指出：“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集成电路、航空航天、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机器人、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先进电力装备、工程机械、高端数控机床、医药及医疗设备等产业创新发展。深入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和技术改造专项，鼓励企业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强设备更新和新产品规模化应用。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完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推动制造业产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显示国家产业政策将在未来的五年中大力支持本行业的发展，以提高精密金属制造服务能力。

精密金属结构件应用的下游领域，如半导体设备、新能源、轨道交通、航空航天、医疗器械、军工装备、智能设备等领域，亦持续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

2、技术进步推动产业发展

随着现代化科学技术和信息化产业的快速发展，精密金属制造工艺也在持续更新，并向智能化、更高效、更环保的方向发展，如：精密焊接技术和新材料的融合发展，将大幅提高精密焊接质量和效率，并减少耗能，使得焊接模式变得更高效率、环保。

国家对科技发展和高等教育研究产业化的支持，和国内精密金属制造业企业与国外拥有先进制造工艺的企业合作、交流，都将为本行业提供更为先进前沿的加工工艺和技术。同时，国内很多实力强的精密金属制造服务企业持续投入大量资金进行工艺研发和新产品设计开发，如：部分国内企业在新型材料、特种助焊剂、清洁且高效的焊接技术等方面持续研发投入，使得具有巨大经济效益和社会

效益的绿色焊接技术真正广泛应用于不同领域，使得精密焊接技术向绿色智能的方向发展。

精密金属制造技术的不断进步促进整个精密金属制造服务业的技术快速升级，以满足不同行业领域对精密金属结构件的高要求。

3、客户数量及其领域快速增加

随着我国精密金属制造研发和工艺技术的不断提升，我国部分大型精密金属制造服务企业已经成为国内外半导体设备、新能源、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等高端装备行业的重要供应商。随着上述行业客户的快速发展，需求旺盛，将快速有效地推动本行业的发展。

此外，随着精密金属结构件应用领域进一步扩大，精密金属制造服务业也将快速发展。

4、国际产业分工转移为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近年来，随着中国信息技术的发展水平已基本实现与国际接轨，国内精密金属制造服务业的工艺技术不断提升。在全球经济一体化及工业制造专业化分工的格局下，精密金属制造服务业逐步向亚太地区特别是中国地区转移，该现状将提高国内精密金属制造服务业的市场容量并带动整体行业的快速成长。

随着精密金属制造服务业逐步向亚太特别是向中国的转移，产业集群效应在中国已逐步显现，与行业配套的上下游供应链也日趋成熟。从金属原材料、金属结构件的采购到精密金属结构件方案的研发设计，以及支持全球物流配套服务等环节，均已经达到基本满足精密金属制造服务业服务全球化的要求。

目前国内形成了以长三角、珠三角以及环渤海地区的相对完整的产业集群。围绕半导体设备、医疗器械、新能源、轨道交通、航空航天、军工装备、智能设备等行业的上下游配套产业链已经形成集聚效应，给国内精密金属制造业的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

5、半导体国产化推动行业发展

近年来我国对半导体产业支持力度持续加码，一系列有利政策的出台有力强化了半导体产业在国家战略的重要地位。在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的支持

下,技术整合吸收和人才引进力度逐渐加强,逐渐缩短了与国际竞争对手的差距。另外,半导体产业技术壁垒高,各环节相互依存性强,国家持续布局半导体全产业链发展,有利于提升企业的经营效率和资源利用率。

随着半导体产业持续国产化,全产业链布局不断完善,以服务半导体产业为核心的精密金属制造业也将迎来跨越式发展。目前行业内少部分公司已经布局半导体业务,不断提升自身实力,巩固优势地位,顺应半导体产业国产化的发展。

(二) 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专业从事高端精密金属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省级创新型企业,是国内领先的精密金属制造商之一,并致力于成为半导体设备领域国内领先的集精密金属结构件制造、设备装配及维修服务为一体的综合配套制造服务商。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精密金属制造领域,随着生产和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技术积累和企业实力的不断增强,综合竞争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凭借在精密金属制造业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为高端领域的客户提供定制化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

目前,在核心发展的半导体设备领域结构件业务中,公司的高端精密金属结构件已经应用于半导体晶圆制造设备国际巨头 AMAT、Lam Research,晶圆检测设备国际知名制造商 Rudolph Technologies 和国内领先制造商中微半导体等的主导产品。在国际市场,公司的产品应用于全球最大的半导体设备制造商 AMAT 生产的晶圆成膜(PECVD)设备气体输送平台装置、全球晶圆刻蚀设备行业龙头 Lam Research 生产的半导体晶圆刻蚀控制、检测设备和国际知名的晶圆检测设备制造商 Rudolph Technologies 生产的晶圆检测设备 AWX Series。在国内市场,公司的产品应用于国内领先的半导体设备制造商中微半导体生产的 MOCVD 设备 Prismo A7™。半导体设备作为半导体制造所需的核心装备,对精密金属制品的气密性、喷涂颗粒、装配洁净度、关键料件、防 ESD 静电等方面技术标准和工艺要求苛刻。2017 年,公司获得标准严苛的 AMAT 喷粉合格供应商认证,成为国内少数取得此项认证的企业之一。

在新能源及电力设备、通用设备、轨道交通和医疗器械等其他领域,通过与全球领先的光伏逆变器制造商 SMA,全球最大的工业与技术服务商通用电气,

全球知名电气厂商施耐德，全球知名散热器制造商德默菲，全球生产滚动轴承的领导企业舍弗勒，全球领先的医疗设备和系统供应商瑞典洁定集团子公司迈柯唯，中国最大的医疗设备与解决方案供应商迈瑞医疗等国内外一流品牌商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公司获得了行业内较高的竞争地位。

公司拥有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完善的行业质量认证标准和严苛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满足了包括半导体设备领域，和新能源及电力设备、通用设备、轨道交通、医疗器械等其他领域的高端精密金属结构件的要求，保证了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装配、销售和售后服务各环节的质量管控。公司已取得通过莱茵 TUV 认证的资质包括：轨道交通行业的国际铁路行业标准（IRIS）ISO/TS22163:2017 认证和铁路设备焊接资质 EN 15085-2 CL1；汽车行业的 IATF16949:2016 认证；金属加工行业熔化焊焊接质量认证 EN ISO3834-2；航空航天行业的 EN 9100:2018 零部件的制造和装配认证证书（相当于航空航天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AS 9100 D 和日本工业标准 JISQ 9100:2016）。在半导体设备维修领域，子公司澳科泰克取得针对半导体设备真空阀门维修的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在生产制造方面积累了精密焊接、表面处理、精密机械加工等多类精密金属核心制造技术。在满足众多下游行业对精密金属制造的要求的同时，公司针对半导体设备领域的精密金属制造技术不断改进和创新，形成了在该领域国际市场独特的竞争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公司还组建了“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华亚）焊接自动化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和“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三大研发机构以及精良的研发团队。公司拥有 13 项发明专利，70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诸多工艺创新。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发行人竞争优势

（1）专业优势

①提供专业精密金属制造解决方案

公司精密金属制造流程包含较为完整的工序和生产工艺，节约客户寻找不同供应商的时间和管理成本，有利于公司增加客户粘性、提升产品附加值。

公司拥有精良的生产设备，具备集精密焊接、表面处理和精密机械加工等多

类精密金属制造核心技术，能够从事结构设计、样品开发、结构性能测试、精密焊接、精密机械加工、表面处理、装配以及售后维护等一系列环节，能够为客户提供专业精密金属制造解决方案。

②具备跨领域柔性制造的体系

公司的业务领域跨度大，不同领域产品重合度低。结构件产品应用于半导体设备领域，和新能源及电力设备、通用设备、轨道交通、医疗器械等其他设备领域，这要求公司具备开发和生产定制化、工艺复杂、小批量、多品种等产品的能力，并具备快速反应客户需求和服务，为客户提供优质售后服务的能力。

公司拥有各类高端进口精密金属加工设备和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已经形成一套能够根据客户需求快速反应、合理安排生产计划的柔性制造体系。例如：公司具有跨领域的提供包括应用于半导体设备以及新能源及电力设备领域的各种重要精密金属结构件设计、开发、批量生产的能力。

③实际控制人及技术人员具备丰富技术经验

公司长期专注于精密金属制造业务领域，主要技术均围绕公司产品及技术领域，系现有成熟技术的运用与改进，该等工艺技术依赖长期的实践经验积累。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彩男、陆巧英、王景余。其中，王彩男从事精密金属相关的设计、制造等工作逾 30 年，熟悉精密金属制造行业的生产工艺及流程，了解钣金数控加工设备、CNC 加工中心、自动化焊接设备的功能与特点，在公司的整体厂房布局及精益改造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果。王彩男是公司 2 项发明专利和 1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且获得高级经济师职称，对生产管理、市场营销及公司战略规划等有深刻理解及运用。

除王彩男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技术部经理陆洪飞、生产经理助理黄春晖。

陆洪飞在该业务领域从业超过 20 年，是 10 余项专利的发明人，具有丰富的焊接结构件设计经验，与知名医疗器械企业迈柯唯合作开发了手术室新吊塔升级项目，成功开发了苏州地铁 2 号线、3 号线的牵引系统的焊接结构件项目，带领研发团队成功开发了半导体 4W-EFEM 设备结构件等，上述产品均实现批量销售。

黄春晖拥有超过 10 年的焊接工艺开发、项目管理、生产管理、质保体系运营的相关经验，具有国际焊接工程师资质，熟悉各种材料的焊接工艺、表面处理工艺及无损检测工艺。熟悉各类钣金、结构件、压力容器、轨道交通产品的设计与制造。熟悉 GB150、GB151、AD2000、ISO3834、EN15085、PED、AWS、EN1090 等焊接质量体系，获得“电机转子短路环钎焊组合焊缝结构设计”、“铜合金感应钎焊翻转工装设计”、“铜合金与铸铁 MIG 焊接工艺研究”等实用新型专利。

截至 2021 年底，公司技术人员 81 人，其中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 12 人，大多具备丰富的精密金属制造和产品研发经验。公司有 2 人具备国际焊接工程师资质，有 10 人持有 PMP（项目管理专业人员资格认证）证书。

（2）品质优势

公司拥有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完善的行业质量认证标准和严苛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满足了包括半导体设备领域、和新能源及电力设备、通用设备、轨道交通、医疗器械等其他领域的高端精密金属制造服务的要求，保证了产品的气密性、精密度、外观等各项指标标准，具体表现在：

①完备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检测体系保证产品质量

公司是江苏省工业企业质量信用 A 级企业，制定并执行完备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检测体系，公司从原材料采购到生产加工，到产品销售再到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进行层层把关。公司制定并落实了《合同评审程序》、《采购控制程序》、《生产计划控制程序》、《交付管理控制程序》、《产品监视与测量控制程序》、《顾客满意度测量程序》等全套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从制度和流程上确保产品制造生命周期符合相关标准和客户需求。

公司定期通过顾客导向过程（COP）、管理过程（MP）、支持过程（SP）每个环节的关键监测指标进行定量跟踪和分析，制定质量和服务改善计划，从制度和流程上不断优化，确保产品的外观、平整性、耐腐蚀性、密封性、光泽度等特性标准达到客户要求。

②积极申请行业准入，推动公司不断发展

目前，公司已取得全球三大认证机构之一的莱茵 TUV 认证的各项准入证书：针对轨道交通行业的国际铁路行业标准（IRIS）的 ISO/TS 22163:2017 认证和铁

路设备焊接资质 EN 15085-2 CL1，针对航空航天行业的 EN 9100:2018 零部件的制造和装配认证（相当于航空航天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AS9100 D 和日本工业标准 JISQ 9100:2016），针对汽车行业的 IATF 16949:2016 认证，金属加工行业的熔化焊焊接质量认证 EN ISO3834-2。同时，在半导体设备维修领域，澳科泰克取得针对半导体设备真空阀门维修的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严苛的质量保证体系保证了产品品质，为公司取得诸多行业的准入资格，为公司继续在高精尖领域拓展业务打下坚实基础。

③集成化的系统管理保证了公司优异的运营能力

公司导入了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IATF 16949:2016 管理体系、EN 9100:2018、IRIS 国际铁路行业标准 ISO/TS 22163:2017 管理体系、EN15085 焊接体系等，并基于用友数据基础平台、MES 信息化管理平台，将公司经营的各方面均纳入系统管理，保证了公司定制化、小批量、多品种的产品质量，提高了公司运营效率和快速反应能力。

公司在具体作业指引、体系规范、绩效目标管理等方面均制定了明确的作业规范，并实现了数据集成管理，保证了公司运行的规范和高效，铸就了公司精密金属制造的质量，取得了客户的信任。

（3）工艺优势

长期以来，公司秉承工匠精神在精密金属制造领域不断精益求精，不断提升自身生产制造工艺。

公司的精密焊接及表面喷涂的能力在业内享有较高声誉。精密金属结构件是将精密钣金件与机械加工的零部件或型材焊接连接而成的产品，精密结构件焊接是在保证焊接质量为前提，以控制几何尺寸精度为关键质量特征。生产精密焊接结构件需要有完整的生产制造能力，包括：精密钣金加工、机械加工、结构焊接、表面喷涂、装配等。其中，精密焊接结构件制造过程中最为关键的是焊接及喷涂工艺。

①焊接工艺

公司的精密焊接实力在业内享有较高声誉。公司拥有江苏省（华亚）焊接自动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两个高端研究焊接技术的研

发机构，致力于焊接工艺的研发与创新。

公司是已经取得欧盟 EN 15085 国际焊接最高级别的 CL1 资质认证企业，已获得美国焊接工业协会（AWS）D.1.1 碳钢工序工艺评定证书、D.1.2 铝合金结构焊接工艺评定证书和 D.1.3 薄板结构焊接工艺评定证书，并为 AMAT 提供关键精密金属结构件。

公司拥有机器人焊接和专业人工焊接，可实现不同焊接方式的优势互补。公司持续对员工进行焊接技能培训和提升，对各种焊接工艺、焊接材料等技术持续研究创新。

公司掌握的精密焊接工艺（通电时间都以毫秒至秒的数量级控制）包括脉冲电阻焊、激光束焊接、储能焊、脉冲钨极氩弧焊、CMT（冷金属过渡焊接技术）、MIG（熔化极惰性气体保护焊）焊接等。精密焊接可以焊接母材厚度从 0.1mm 到 100mm，长度从 2mm 到 8000mm 的金属结构件。

②金属表面处理

公司生产的产品结构形态复杂，尺寸规格各异，公司经多年的工艺积累，对结构复杂的产品，在一些标准喷枪无法触及到的位置制作特制小型喷枪进行预涂装，再整体喷涂；对于一些大型结构件产品，由于表干时间的限定因素，公司具有多人协同喷涂同一款结构件的技术，该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

公司具有喷涂 Everslik 有机溶剂漆的喷漆技术和静电粉末喷涂技术，均已通过国外知名半导体设备公司 AMAT 的认证，是国内为数不多的通过国外知名半导体设备公司认证的技术。

③完整的生产制造能力

公司具有精密金属制造业完整的制造加工工艺能力，拥有整套数控全自动钣金加工设备（如：德国通快激光切割设备，通快数控冲床，萨瓦尼尼自动折弯中心）、机加工设备（如：进口 CNC 加工中心，五面体加工中心等）、智能立体板材仓储系统，并拥有机器人自动化焊接工作站，配备全自动前处理流水线，自动化喷涂流水线、装配流水线等，能够涵盖整个制造过程。

（4）客户资源优势

精密金属制造商在行业地位可从其主要服务的客户层次上体现。与普通客户相比，全球知名的制造商对精密金属制品各项技术参数要求更加严格，对样品设计开发能力，技术应用能力，供应链稳定性和时效性，产品质量可靠性、服务应变能力等方面要求更高，对配套供应商实行严格而系统的资格认证。因此，行业内只有少数拥有较强综合能力和良好市场声誉的企业能够取得全球领先制造商的供应商资格。

①客户资源优质

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精密金属制造行业的企业之一，以定制化研发的水平、优质的产品品质、柔性生产能力及灵活交付、完善的服务体系赢得客户信赖。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与半导体设备业务领域，和新能源及电力设备、通用设备、轨道交通及医疗器械等其他业务领域的国内外知名制造商建立了良好稳定的供应链关系。

其中，在半导体设备领域业务中，公司生产的精密金属结构件直接应用于超科林、ICHOR、捷普等国际知名的合约制造服务商生产的半导体晶圆制造部件或设备等产品中，再应用到国际巨头 AMAT、Lam Research，晶圆检测设备国际知名制造商 Rudolph Technologies 和国内领先的晶圆设备制造商中微半导体等设备制造商产品中。

②客户稳定、粘性较高

目前公司与优质客户采用供应链合约制造模式，公司的优质客户稳定性较高。随着定制化合作的深入，客户为了保证其自身产品质量的可靠性、经营成本的可控性、生产周期的连续性，一般不会轻易变更供应商。同时，此类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更看重产品和服务质量，交货及时性和效率，供应商业内的声誉等，更倾向于选择经验丰富、综合实力较强的供应商。

公司以卓越的产品质量、强大的研发生产能力和可靠的交货期已在优质客户中获得普遍认可，使得公司能够与这些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供应链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公司业务稳定性和持续性。

2、发行人竞争劣势

精密金属制造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需要公司投入价格昂贵的生产设备如

CNC 设备、数控冲床、五面体加工中心等并建设大量的厂房以满足生产的需要，也需要企业花费大量资金组建并运营一支高素质的研发团队。

目前公司已经通过银行贷款、公开市场发行股票等方式缓解资金压力。但是长期来看，公司的生产、研发以及工艺升级仍需要继续融资，帮助公司提升资本实力和进一步扩产，以达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发展趋势良好。发行人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在专业技术、产品品质、生产工艺及客户资源等方面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行业地位和品牌效应逐渐提高，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随着发行人多渠道开展融资，增强企业的资金实力，发行人将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就本次证券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中，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在本次证券发行中，发行人分别聘请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信评级机构。发行人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上述中介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聘请苏州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本次募投项目可研报告服务，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作为本次可转债发行申报文件的制作机构，聘请 Zaid Ibrahim & Co. 为公司境外子公司相关法律事项提供专项法律意见服务，聘请苏州中译翻译有限公司提供境外法律意见书等相关外文文件认证翻译

服务。发行人已与该等第三方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协议内容与所提供服务内容相符，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况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八、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结论

东吴证券作为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核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发行申请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保荐其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主板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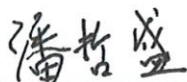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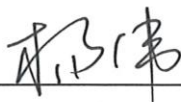

朱广超

保荐代表人：


潘哲盛


陈辛慈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 伟

内核负责人：


杨 准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 伟

保荐机构总经理：


薛 臻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12月14日

附件 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等有关文件的规定,授权潘哲盛先生和陈辛慈女士担任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潘哲盛
潘哲盛

陈辛慈
陈辛慈

法定代表人： 范力
范力

